

投标人须知

- 1、本项目报名：本项目须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同时报名方为有效。如因未及时（截止时间前）在两平台报名造成投标无效（无法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报名时，须核对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在对应名称项目报名；如同时参与一个项目内多个包件投标，应分别在每一个对应项目名称包报名）。
- 2、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同时获取方为有效。
- 3、本项目开评标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以下简称“泸州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www.lzsggzy.com>，注册登录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地址：<https://www.lzsggzy.com/bszn/list.html>。
- 4、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
- 5、本项目所有内容均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准。

泸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注：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公务

用车五辆（第二次）

招标编号：LZZFCGZX(2022)5057（2）号

中国·四川·泸州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泸县委员会办公室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泸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价评标法 ）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70
第九章	质疑函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 中国共产党泸县委员会办公室（采购人）委托，拟对所需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五辆（第二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以下简称“泸州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www.lzsggzy.com>，注册登录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地址：<https://www.lzsggzy.com/bszn/list.html>。

一、招标项目编号：LZZFCGZX(2022)5057(2)号

二、招标项目名称：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五辆（第二次）。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为：第一包轿车三辆预算为：540000.00元（伍拾肆万元整）；第三包：轿车一辆预算为1800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因系统原因，一体化平台包号和采购文件包号不一致，包号以采购文件为准。）

四、招标项目简介：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五辆（第二次）。

（具体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下同)和“信用泸州”(网址: 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请潜在投标人自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30日17:00前(北京时间)**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www.lzsggzy.com>,下同), 凭注册时投标人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上报名、免费领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 **xxx.LZZF**),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不提供其他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皆不收取费用。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记录的时间为准(下同)。在质疑处理中,仅以该记录时间作为判定潜在投标人是否在“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依据。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xxx.LZTF),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www.lzsggzy.com> (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操作手册),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与开标方式、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2. 签到时间：**2022年9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3. 开标方式：**（先签到才能解密）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泸州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规定时间内已解密完成的除外）；如有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澄清、说明、更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澄清、说明、更正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4. 评标地点：泸县政府采购中心（泸县高速路连接线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三楼）

5. 本项目报名后，是否具备开标条件的信息，请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的“场地查询”栏目查看“开标前状态”。如果该栏目提示项目“报名不足三家”，采购中心将不组织本项目开标。

十、信息发布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特别提示

1. 本次采购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发出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评标等环节均在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及其文件编制软件中完成。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及其文件编制软件的操作手册（说明）进行系统及软件操作，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文件的制作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查看工具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网站首页--工具下载--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与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制作通用）进行下载，同时附有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 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泸州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注册、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提前完成注册、办理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的不再重复注册、办理）**，注册事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关于上线运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的通知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网上注册操作手册 v2.3”。

3. 供应商的 CA 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 CA 证书登录泸州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 CA 证书和使用泸州电子交易系统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5. 需要电子签章时，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加盖其单位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确保录音录像清晰可辨。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将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化采购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信息，妥善保存电子化采购活动中的数据信息，采购活动结束后，形成项目电子档案。

7.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则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文件中设置了可选项（用“□”标识），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代理机构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代理机构选用。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泸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中国共产党泸县委员会办公室

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8283077953

采购代理机构：泸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泸县政府采购中心（泸县高速路连接线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三楼）邮 编：646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0) 6335975

泸州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方式：（0830）3190731

CA 证书的办理、运维服务：

联系方式：（0830）3100611

2022年8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 <u>第一包轿车三辆预算为：540000.00元(伍拾肆万元整)；第三包：轿车一辆预算为1800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第一包轿车三辆预算为：540000.00元(伍拾肆万元整)；第三包：轿车一辆预算为1800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总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其进行澄清、说明，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投标人应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成本构成的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的说明应当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否则无效。</p> <p>3. 投标人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6	信息安全要求	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306335975 （交易受理股）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电话： 08306335973 （交易组织股）
11	中标通知书发送	中标通知书将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直接推送至中标供应商。
12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 采购人 负责答复。 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18283077953 地 址： 中国共产党泸县委员会办公室 邮 编： 646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人质疑	<p>质疑受理：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质疑回复范围：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服务要求，资质条件，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向采购人书面提出。</p> <p>泸县政府采购中心质疑回复范围： 采购过程（开评标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评审结果）。 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向泸县政府采购中心书面提出。 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质疑提出时限： 供应商应在下述事项时间届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1)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p> <p>3、质疑要求：（质疑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九章）</p> <p>(1) 书面提出质疑。 (2)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14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泸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8191721</p> <p>地址：泸县花园干道</p> <p>邮编：64610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采购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泸县财政局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6	现场踏勘、考察	无。
17	标前答疑会	无
18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否
20	“政采贷”相关政策	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1	项目所属行业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为： <u>工业。</u>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县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注册并于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包轿车；第三包轿车。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人。**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

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发布更正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要求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拒绝。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时间和地点。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三）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14.2 资格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4.2.1 封面（封面须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字样，格式见“第三章”）。

14.2.2 目录。

14.2.3 投标函（格式见“第三章”）。

14.2.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五章”）。

14.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14.3 技术及服务部分。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4.3.1 封面（封面须标明“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字样，格式见“第三章”）。

14.3.2 目录。

14.3.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二）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四）产品彩页资料。

（五）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六）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八）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4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三)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 (四)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五) 商务应答表。
- (六)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5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三)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四)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3.6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须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本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本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否则，不能生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8.2（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www.lzsggzy.com>（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操作手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或者未按要求加密、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并予以记录。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购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组织不见面签到、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在线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除外）。除因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采购中心共同决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使用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数字证书签名和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此外，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包括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签章是指以单位公章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电子签名或印章<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签名或印章是指以个人印章形式或以手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对同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投标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否则，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相关材料需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并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外，投标人可直接输入相关名称。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也不得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认定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在线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现场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在线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在线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和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名单。

（二）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现场工作人员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在线解密，由唱标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在线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线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四）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或放弃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可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6.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通知书将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发送至中标人，中标人登录泸州电子交易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27.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和投标无效的情形

27. 1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的情形

- （一）不符合投标文件加密要求的；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的；
 - （三）投标人未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的。
- 存在以上情形的，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27. 2 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8. 行贿犯罪情况

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泸县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 1 在投标文件中已经载明，并经采购人同意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

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7.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7.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9.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格式（一）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封面格式（二）

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泸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承诺函

泸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如果被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合同条款、履约能力、其他商务等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 术参数	符合/正偏 离/负偏离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贰佰万元**。(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将原件扫描添

加到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电子签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加盖其本人电子签名或印章确认。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参数

第一包轿车三辆，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技术参数	车型	轿车
		排量 (L)	≥ 1.5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变速箱	CVT 无级变速
		轴距 (mm)	≥ 2790
		功率 (kw)	≥ 140
		长 × 宽 × 高 (mm)	4905 × 1860 × 1445 ± 5mm
		驱动	前驱
		燃油类型	汽油
		轮胎规格	225/50 R17
2	其他配置	LED 灯光	配备
		驾驶模式切换	配备
		自动驻车	配备
		自动空调	配备
		自动大灯	配备
		胎压监测	配备
		电动天窗	配备
		真皮方向盘	配备

方向盘位置调节	配备
真皮座椅	配备
EBA 系统	配备
EBD 制动力分配	配备
EBA 刹车辅助	配备
ESP 车身稳定系统	配备
驻车雷达	配备
自动泊车入位	配备
主/副驾驶电动调节	配备
皮质座椅	配备
中控液晶屏	配备
车载监控系统	配备

第三包轿车一辆

基本参数	配置要求
★最大功率 (KW)	≥145
最大扭矩 (N.M)	≥320
变速箱	≥6 档手自一体
长*宽*高	≥4940*1840*1470
车身结构	4 门 5 座三厢车
★轴距 (mm)	≥2870
排量	1.5T-1.8T
气缸排列形式	L
配气机构	DOHC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气缸数	4 个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轮胎规格	≥225/45R19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配备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配备
前排侧气囊	配备
胎压监测功能	配备
安全带未系提醒	配备
IOSFIX 儿童座椅接口	配备
ABS 防抱死	配备
制动力分配 EBD/CBC	配备
刹车辅助 EBA/BAS/BA	配备
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	配备
车身稳定控制 ESC/ESP	配备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配备
★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	配备
前/后驻车雷达	配备
倒车影像	配备
★全速自适应巡航系统	配备
自动驻车	配备
上坡辅助	配备
★可开启全景天窗	配备
防眩目内后视镜	配备
遥控钥匙	配备
无钥匙启动系统	配备

真皮方向盘	配备
★皮质座椅	配备
主/副驾座椅电动调节	配备
前排座椅加热	配备
副驾驶位后排可调节按钮	配备
触控液晶屏	配备
中控液晶屏尺寸 10 英寸	配备
蓝牙/车载电话	配备
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配备
车联网	配备
11 扬声器 BOSE 音响	配备
LED 近光灯	配备
LED 远光灯	配备
LED 日间行车灯	配备
自适应远近光	配备
自动头灯	配备
转向辅助灯	配备
车内环境氛围灯	配备
电动外后视镜	配备
雨量感应式雨刷	配备
自动空调	配备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第一包轿车三辆，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第三包轿车一辆，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 2、交货地点：泸县花园干道县委办公楼（一、三包）

三、售后服务（一、三包）

- 1、整车质保期：三年或十万公里，时间和里程数以先到为准。
-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 3、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 4、所供产品为近半年内生产的全新车辆。采购人有权拒收超过半年的库存车辆。
 - 5、响应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 6、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产品整车及底盘合格证原件。
 - 7、供应商须承诺响应产品能上户。
- 注：售后服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一、三包)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凭泸县财政局采购股审核后的《中标通知书》、《泸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采购合同》和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五、验收 (一、三包)：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出厂证、维修单、说明书等单据/凭证/资料一应俱全，合格证、说明书、发票、车上的型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型号、名牌等参数均要求一致，钥匙、随车工具(扳手、千斤顶等)、警示牌等配套齐全。

注意：1. 本章的要求不能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且列入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CA证书，到泸县政府采购中心登录泸州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采购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

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泸州电子交易系统传递，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 CA 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加盖其单位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否则无效）。

1.6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8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

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

3.2.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2.2.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2.2.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3.3 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

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有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的，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1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3.3.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3.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3.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3.3.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3.3.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3.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进行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注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电子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权利（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

3.9.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要求其进行澄清、说明，且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投标人应通过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的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 11.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11.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采用)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某一类评分因素无对应类别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时, 也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三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评审职责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8%	58分	所投车辆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配置要求的得58分; “★”项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3分, 非“★”项不满足或负偏离项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所有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均须提供如: 检测报告、厂家白皮书、厂家参数证明函、宣传彩页、说明书等予以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质保期 6%	6分	供应商承诺所投车辆质保期为四年或十三万公里得2分、五年或十六万公里得4分、六年或十九万公里得6分) 最多得6分	提供承诺函	共同评分因素
4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2020年至今, 每具有一个类似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	共同

	4%		项目销售业绩得 1 分，最多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书和合同复印件	评分因素
5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2%	2分	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2分 (指供应商注册地在自治州、县、乡)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是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特别提示：中标人多于一家的情形应附加定标说明）。

6.2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取以下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

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

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九章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标准文件参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情况

被质疑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编号：

包件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质疑事宜的应提供）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为“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身份证明”指：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等）

受委托人（授权代表）：（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及联系电话等）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关于 _ _ _ （质疑项目及编号，第几包）的质疑事宜。具体代理权限和事项如下：

-----。

委托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